

2024 年度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3
第五部分 附表	17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8
二、收入决算表	178
三、支出决算表	1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

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

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

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运山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运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运山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运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运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运山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运山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运山镇林业站、苍溪县运山镇水利站、苍溪县运山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

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运山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运山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运山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外招内育，经济大盘稳固蓄能。一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2024年开展外出招商引资活动6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2个，计划总投资金额5183万元，预计2024年全年完成出库5277万元。2024年落地项目3个，招引总投资达6683万元，其中成功引进总投资4500万元的广元市苍溪县智能超充项目，进一步推动运山镇绿色新能源建设，助力全镇经济发展。二是特色产业多元发展。改造提升猕猴桃低产园500亩，发展生态猕猴桃300亩，完成猕猴桃有机产品续认证130亩；完成新建中药材种植基地100亩，巩固提升面积100亩；巩固提升苍溪梨6200亩，总产量突破2.007万吨。新引进培育种植车厘子、费约果、白肉枇杷等特色优质新品，持续推动产业发展“向新”。2024年，预计年产优质水果突破3万吨，年销售额超1.48亿元。三是基础农业固本提质。抓牢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通过物化补助、技术支持等持续整治撂荒地251.28亩，超额完成国家下发图斑耕地净流出整改33.04亩。紧盯全年粮油任务目标，全年粮油播种面积达17552.2亩，粮油总产量5293吨。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占地400余平方米山羊养殖场，全镇现有规模山羊养殖场5家、养猪场3家、肉兔养殖场1家、肉牛养殖场1家，2024年年出栏肉兔5万只、生猪1.35万头、羊1610头、牛106头，小家禽出栏4.6万只。

2. 聚焦增效提质，乡村振兴坚实有力。一是风险监测预

警有效。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核查风险线索 339 条，全覆盖集中排查农户 3221 户 1.1 万余人，对符合条件的已全部纳入监测对象，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024 年全镇新增监测户 2 户，在库监测对象 20 户 65 人，已消除风险户 14 户 40 人，风险消除率达 70%。**二是落实帮扶措施到位。**高度重视监测对象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问题，对在库的 20 户监测户均通过开发性帮扶与兜底性帮扶相结合，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用好用活各项惠民惠农政策，切实做好重点人群稳定增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0%，脱贫人口收入同比增长 12.8% 以上。**三是集体经济加速提档。**立足各村实际编制切实可行的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壮大村集体经济。采用流转土地、建设冻库、建立加工厂房、入股专合社等多元化发展模式，实现集体经济增收，2024 年全镇各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同比增长 42.4%。

3. 聚焦夯基补短，乡村风貌提质焕颜。**一是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合开展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 8 次，发现整改问题 5 处。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农村公路夏修和年末岁修工作。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打造县级以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本达标村 5 个。**二是生态建设不断增强。**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完成农作物秸秆还田

10520 亩，农药农膜废弃回收 1 吨，建设完成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2500 亩，开展秸秆禁烧宣传 15 次，全力打造绿色生态优美乡镇。扎实开展河长制、林长制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是乡风文明不断提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习”“孝亲敬老”等文明实践活动共 25 场次，积极开展“百姓好人”“十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选树先进标杆，深化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推动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全面提升。

4. 聚焦除险保安，社会大局平稳有序。一是**矛盾化解有力有效。**持续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标准化建设，增设警务站，配齐工作人员，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基层矛盾化解水平。全年受理矛盾纠纷 13 件，化解 13 件，调解率达 100%，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持续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受理 12345 投诉和求助事项共计 89 件，按期办结率 100%，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处理。二是**安全生产落细落实。**开展道路交通、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 19 次，排查整改隐患 78 处。开展森林扑火培训演练 8 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 16 次，发放森林防灭火明白卡 3000 余份。修订完善运山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时补充更新编织袋、钢铲、防汛沙等应急物资，调整充实镇级应急队伍 1 支 30 人、村级应急队伍 7 支 105 人，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5 次，不断提高应急救灾处置能力，2024 年未发

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三是平安建设稳扎稳打。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提高乡村治安管理水平。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斗争等专项治理与宣传工作 30 余次，发放宣传单 2000 余份，全镇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

5. 聚焦惠民利民，民生福祉日益增进。一是公共事业均衡发展。2024 年春季“雨露计划”受助学生 42 名，发放补助 6.3 万元；2024 年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发放 543 人，共计发放 48.1 万元；发放计生奖扶资金 951 人，特别扶助 40 人；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全覆盖，成功申报“两癌”救助项目 1 人，发放“两癌”救助金 1 万元；双拥工作再上台阶，积极开展办好“退役军人最期盼的 10 件事”活动，走访慰问 200 余人次，发放慰问资金 3 万元，医疗救助 18 人，申请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3 人，帮助 20 名老兵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二是民生事项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精准到人，政策享受达 1075 户 1668 人；弱势群体生活有保障，走访特困对象等各类困难群体 1500 余人次，共计发放各类慰问金 50 余万元；375 名残疾人享受低保残疾人生活补贴，落实 23 户残疾人阳光居家就业资金补助，推荐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 40 余人次，免费安装假肢 2 人，免费发放其他残疾人器械 150 人次；申报公益性岗位 41 个，就业创业指导 200 余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 次 160 人，帮助 3 名回乡创业群众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补助资金。三是惠民工程多向推进。修建抗旱池 3 口，

整治山坪塘 10 个，新修提灌站 1 个，切实保障农业灌溉用水。聚焦道路设施提升，完成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修复项目 8 个 1.067 公里，安装道路防护栏 400 米。加强水利设施管护，更新塘库堰标识标牌 96 个，新增护栏 11 处，运行管护小二型水库 2 口，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540 人。推进养老机构改革，完成运山敬老院消防设施提升改造，不断提升乡镇养老服务品质。

二、机构设置

运山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运山镇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18.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34.45 万元，增长 9.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单位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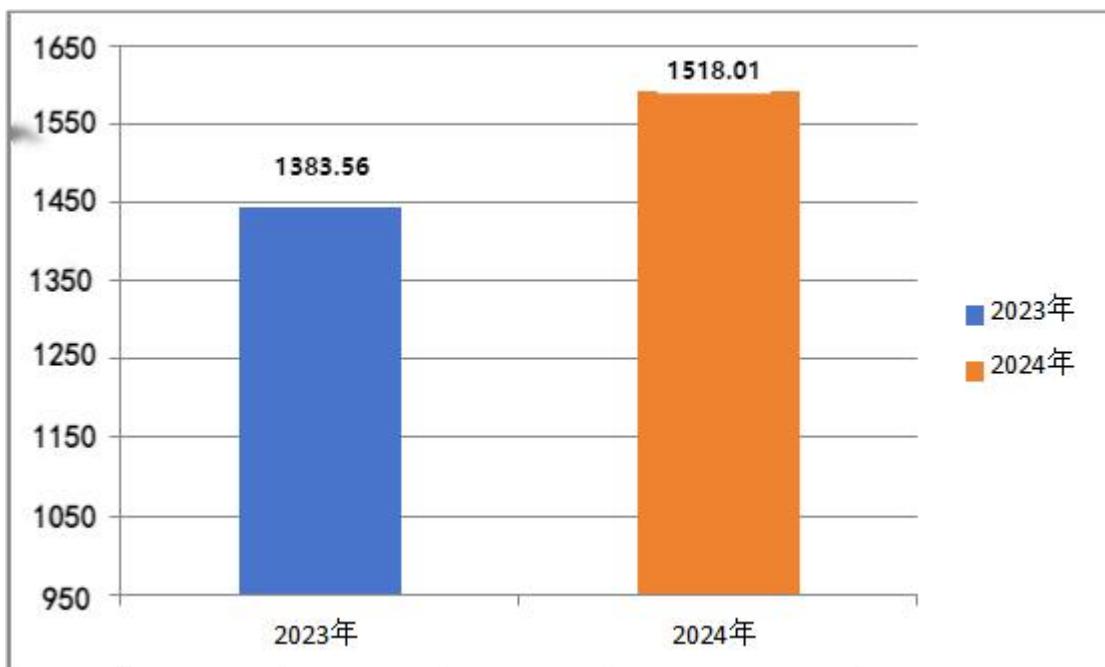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9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5.65 万元，占 9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43 万元，占 8.5%；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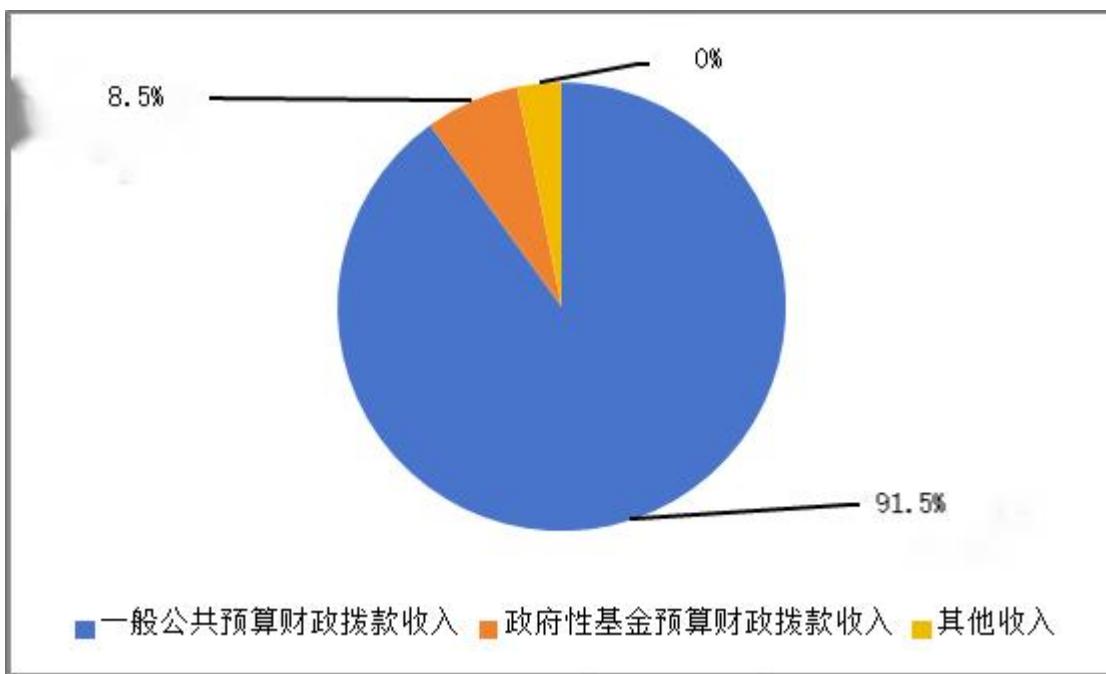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1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51万元，占43%；项目支出864.74万元，占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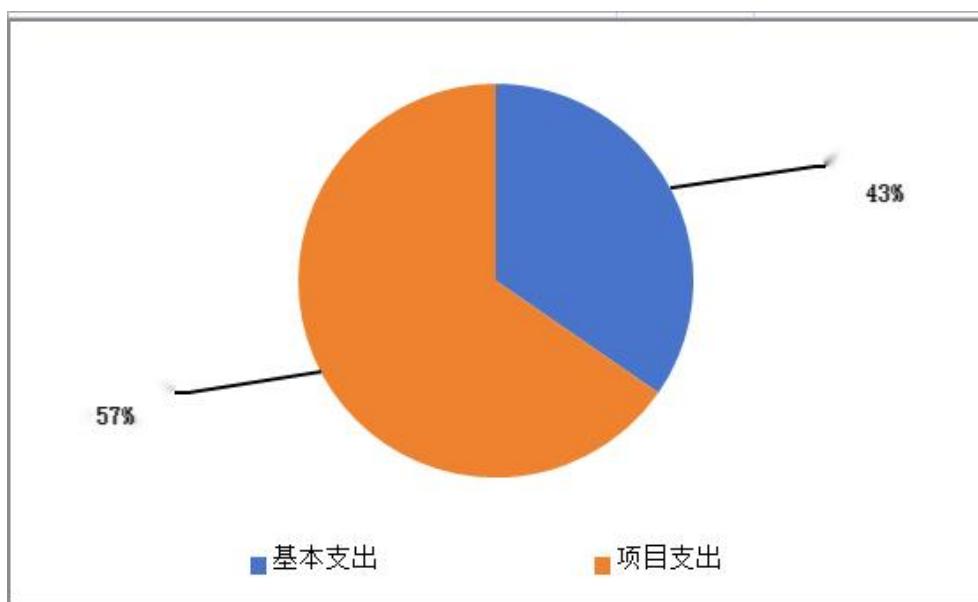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509.9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400.68万元，增长36.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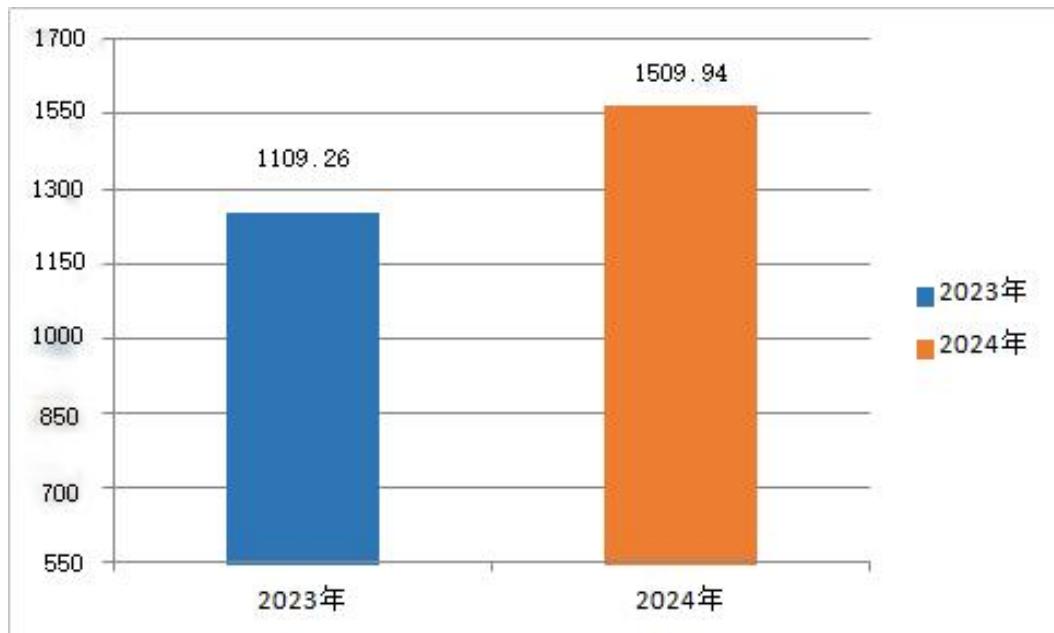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2.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4.26万元，增长31.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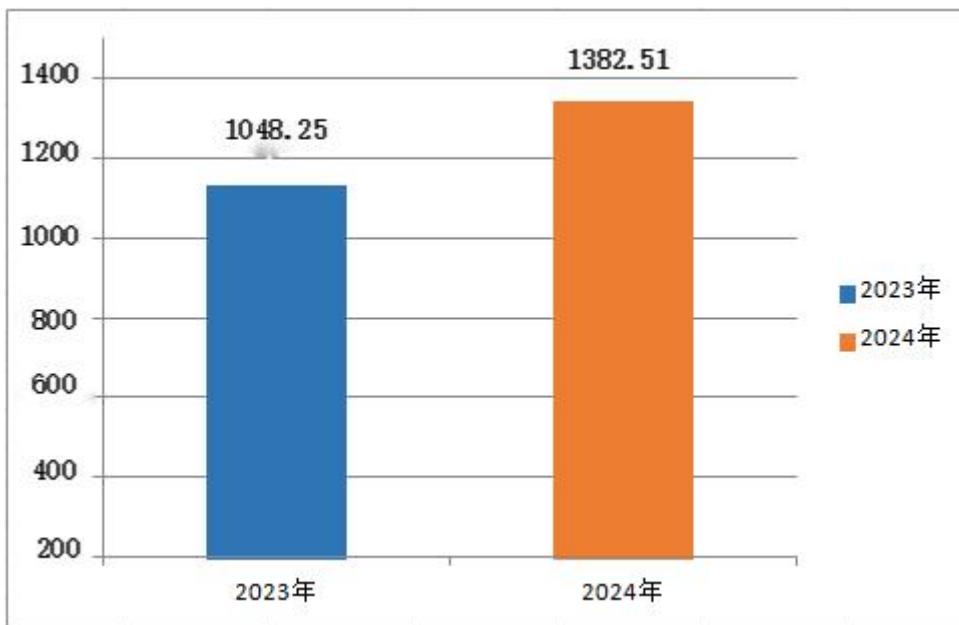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2.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2 万元，占 2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8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支出 19.65 万元，占 1.4%；节能环保支出 9.76 万元，占 0.1%；农林水支出 791.87 万元，占 57.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6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51.49 万元，占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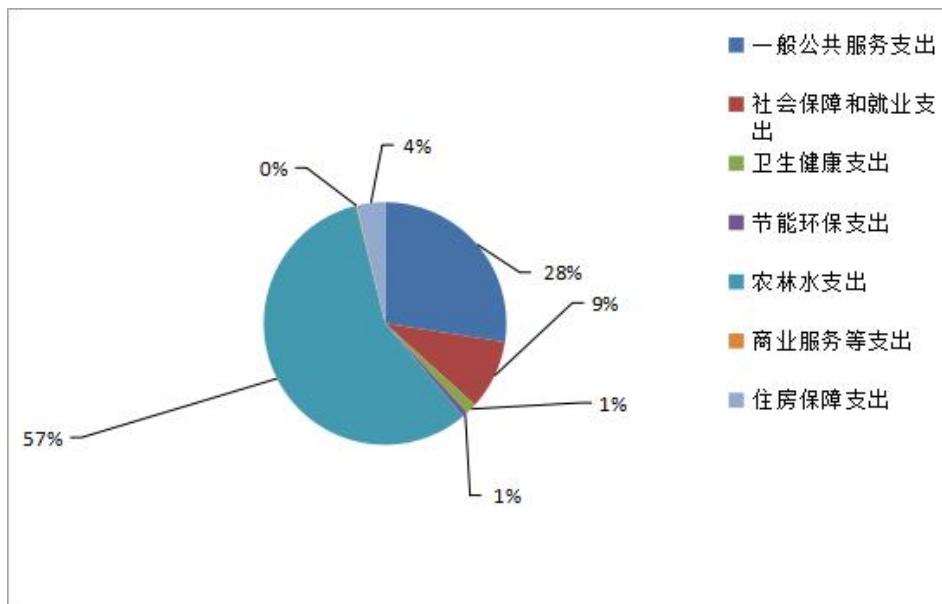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82.51万元，完成预算92.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6.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7.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1.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4.3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6.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9.18 万元,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10.4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10.4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4.1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4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2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5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2.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8.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8 万元，占 12.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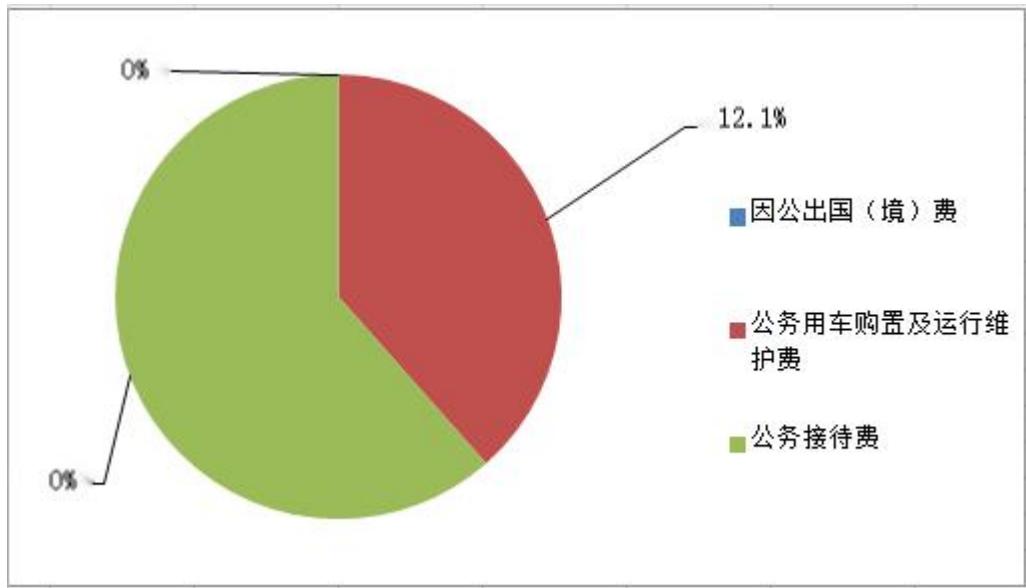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比较减少，主要是未及时报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

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5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及检查接待 0.12 万元，上级单位检查及调研工作 0.23 万元，其他接待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43 万元，增长 183.2%。主要变动原因是化债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运山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4.13 万元，增加 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运山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运山镇日常办公及设备维护。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运山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运山镇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会保障缴费财政补助（2024）、运山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运山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运山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运山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

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以来，运山镇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543”发展方略，全镇上下团结一心、抢抓机遇、苦干实干，为助推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指镇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指用于保障镇政府机关机构正常

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等。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政府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社区复评、征地拆迁等。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保障文化及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之外的其他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

补贴(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社会保险补贴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予以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补助，包括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费、残疾人事业补助。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保障环卫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保障农业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

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指用于渔业基础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地区道路、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室）：指用于农村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发展项目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室）：指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室）：指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村级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和村组干部报酬。

四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公路水路运输的支出。

四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商业流通事务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其中“运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运山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运山镇便民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和预决算编制。纳入运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 政府机关，负责人：李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5107240084797499，机构地址：苍溪县运山镇。

(二) 机构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优化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

场监督，培育能力水平、丰富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在职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21 人；退休 2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4 年度运山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894.52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894.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4.52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运山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支出 894.52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894.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94.52 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运山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结转 0.75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 年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落实“543”发展战略，锚定建设县域副中心镇、全省乡村振兴先进镇和全国农业产业强镇“三大目标”，坚持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团结带领全镇干部及群众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全镇呈现经济蓬勃发展、民生保障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1. 履职效能。我们坚持不懈发展民生事业，优化服务水平。一是便民服务温暖民心。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核查风险线索 339 条，全覆盖集中排查农户 3221 户 1.1 万余人，对

符合条件的已全部纳入监测对象，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024年全镇新增监测户2户，在库监测对象20户65人，已消除风险户14户40人，风险消除率达70%。**二是落实帮扶措施到位。**高度重视监测对象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问题，对在库的20户监测户均通过开发性帮扶与兜底性帮扶相结合，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用好用活各项惠民惠农政策，切实做好重点人群稳定增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0%，脱贫人口收入同比增长12.8%以上。**三是集体经济加速提档。**立足各村实际编制切实可行的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壮大村集体经济。采用流转土地、建设冻库、建立加工厂房、入股专合社等多元化发展模式，实现集体经济增收，2024年全镇各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同比增长42.4%。持续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标准化建设，增设警务站，配齐工作人员，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基层矛盾化解水平。全年受理矛盾纠纷13件，化解13件，调解率达100%，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持续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受理12345投诉和求助事项共计89件，按期办结率100%，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处理。**二是安全生产落细落实。**开展道路交通、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19次，排查整改隐患78处。开展森林扑火培训演练8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16次，发放森林防灭火明白卡3000余份。修订完善运山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案，及时补充更新编织袋、钢铲、防汛沙等应急物资，调整充实镇级应急队伍 1 支 30 人、村级应急队伍 7 支 105 人，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5 次，不断提高应急救灾处置能力，2024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2024 年春季“雨露计划”受助学生 42 名，发放补助 6.3 万元；2024 年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发放 543 人，共计发放 48.1 万元；发放计生奖扶资金 951 人，特别扶助 40 人；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全覆盖，成功申报“两癌”救助项目 1 人，发放“两癌”救助金 1 万元；双拥工作再上台阶，积极开展办好“退役军人最期盼的 10 件事”活动，走访慰问 200 余人次，发放慰问资金 3 万元，医疗救助 18 人，申请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3 人，帮助 20 名老兵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二是民生事项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精准到人，政策享受达 1075 户 1668 人；弱势群体生活有保障，走访特困对象等各类困难群体 1500 余人次，共计发放各类慰问金 50 余万元；375 名残疾人享受低保残疾人生活补贴，落实 23 户残疾人阳光居家就业资金补助，推荐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 40 余人次，免费安装假肢 2 人，免费发放其他残疾人器械 150 人次；申报公益性岗位 41 个，就业创业指导 200 余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 次 160 人，帮助 3 名回乡创业群众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补助资金。**三是惠民工程多向推进。**修建抗旱池 3 口，整治山坪塘 10 个，新修提灌站 1 个，切实保障农业灌溉用水。聚焦道路设施提升，完成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修复项目 8 个 1.067 公里，安装道路防护栏 400 米。加强水利设

施管护，更新塘库堰标识标牌 96 个，新增护栏 11 处，运行管护小二型水库 2 口，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540 人。推进养老机构改革，完成运山敬老院消防设施提升改造，不断提升乡镇养老服务品质。

2. 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

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 采购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46.6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38.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163.8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38.8%，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4 年我镇的项目实施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3.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运山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和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3.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15837-运山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2〕157号)-20240827153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种养殖发展20亩、庭院经济补短200户。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绩效指标 (90分)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养殖发展	=	20	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经济补短	=	200	户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工程质量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群众户数	≥	120	户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群众人数	≥	54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200000	元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049521-运山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202505141102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和通讯补助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和通讯补助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总额	0.00	6.00	6.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20000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覆盖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个数	=	3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办实事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60000	元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04764-运山镇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202505141100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8.438万元，该项目用于运山镇31人享受离职干部生活补助资金60480元；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且没有工资、退休金（不含参加养老保险领取的养老金）等固定收入来源的老党员，定额关怀帮扶基金合计42人23900元。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0	6.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	6048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资金(元)	=	239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社个数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84380	元		10	10	
							100	100		
	合计									
存在问题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69745-运山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202505141059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职数及村（社区）组个数按组织部门审批数为准。村常职干部按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3000元/月，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2100元/月标准执行；村（社区）小组组长按800元/月予以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职数及村（社区）组个数按组织部门审批数为准。村常职干部按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3000元/月，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2100元/月标准执行；村（社区）小组组长按800元/月予以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每月补助500元。集镇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参照村常职干部待遇标准执行。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三岗7级”等级序列待遇制度，由县委组织部提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7.91	137.9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区）组干部个数	=	69	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区）个数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干部生活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137912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617947-运山镇双龙园区化债项目（2024）-202505141104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提升产业发展，改善园区发展条件，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有效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25.00	2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园区个数(个)	=	1	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个数(个)	\leq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leq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销售	\geq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geq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期性	\geq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leq	250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684628-运山镇党费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财政代管(2024)-20250514105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资金用于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0.30	0.3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3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684666-运山镇春节走访慰问党费补助第二批财政代管（2024）-20250514105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此资金用于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50	0.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7	个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万元）	=	5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686137-运山镇2023年办公经费缺口资金（2024）-202505141055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运山政府保运转保民生，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圆满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15.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镇村（社区）数量（个）	=	8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15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范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728-运山镇双牌村2024年度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修复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100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修复双牌村产业园区破损路面修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	19.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破损路面	≥	20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堡坎	≥	7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混凝土厚度	=	0.25	米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销售	≥	3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650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9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731-运山镇运山社区2024年度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修复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10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运山社区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排除了园区内安全隐患，极大的改善了园区的生产条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运山社区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排除了园区内安全隐患，极大的改善了园区的生产条件。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8.7	8.7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破损路面	≥	210	米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宽	≥	4.5	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混凝土厚度（cm）	≥	0.25	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社（个）	≥	1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销售	≥	3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人）	≥	50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万元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734-运山镇宝明村2024年度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修复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055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修复宝明村产业园区破损路面修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7.5	7.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复破损路面	≥	120	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	2024	年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4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132	户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45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7.5	万元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740-运山镇佛门村2024年度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修复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057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佛门村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排除了园区内安全隐患，极大的改善了园区的生产条件。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佛门村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排除了园区内安全隐患，极大的改善了园区的生产条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5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破损路面	=	5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路面宽	\leq	4.5	米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leq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geq	132	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geq	450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leq	5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69862-运山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202505141107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92.00	9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数量	=	1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2000人行政村数量	=	6	个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的合理性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920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3113-运山镇2023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202505141054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临时救助补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保障全镇群众最低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临时救助补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保障全镇群众最低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2.50	12.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	=	7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125000	元		10
	合计						100	100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36377-运山镇运山社区三组道路硬化项目（苍财预〔2024〕1号）-202505141058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硬化运山社区三组道路，安装防护实施等工作，实现提升农产品运山能力，增加脱贫户、普通群众农业收入的目标。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里程	≥	40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	2.5	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	0.2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群众人数	≥	128	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200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87085-运山镇2019年离职生活补助(消化暂付款)-202505141059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离职干部的生活补助。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资金主要用于离职干部的生活补助。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7.21	7.2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社个数	=	7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	7211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72110	元		10
	合计						100	100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87100-运山镇追加村组干部报酬(消化暂付款)-202505141107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干部干部的生活补助。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3.04	3.0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	30441.5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社个数	=	7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30441.5	元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范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87135-运山镇2020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消化暂付款）-202505141055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资金主要用于离职干部及老党员的生活补助。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资金主要用于离职干部及老党员的生活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6.60	6.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干部生活补助	=	6599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5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6599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737-运山镇义寨村2024年度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修复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101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义寨村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进行修复，路面加宽，堆砌堡坎，排除了园区内安全隐患，极大的改善了园区的生产条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5.8	15.8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破损路面	≥	4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堆砌堡坎	≥	2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混凝土厚度	≤	0.25	米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品销售	≥	3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630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8	万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743-运山镇龙井村2024年度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修复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108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修复龙井村产业园区破损路面修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9	9.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破损路面	≥	13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混凝土厚度	≥	0.25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155	户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495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9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924772-运山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补助经费（2024）-20250514110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运山镇辖区内的污水管网进行修复，排除了管网的安全隐患，极大的改善排水设施质量，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运山镇辖区内的污水管网进行修复，排除了管网的安全隐患，极大的改善排水设施质量，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污水管网	≤	45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	2024	年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4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326	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978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31634-运山镇2024年1-7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024）-202505141054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更好的为残疾人事业做好保障服务。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0.76	0.7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7600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总额	≤	7600	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扶持政策，保障残疾合法	≥	9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64256-运山镇2024年运山社区涂家塝堰水毁修复项目（苍财农〔2024〕62号）-20250514110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涂家塝堰水毁修复有效提升农业灌溉能力，增加农户收入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塘堰（数量）	=	1	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	≥	2500	立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坝底硬化	≥	10	立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128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75842-运山镇2024年农村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川财农〔2024〕37号)-202505141103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50户脱贫户监测户产业补短；义寨村王家堰塘堰整治；园区道路修复，有效增加农户收入及改善农户出行条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6	1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塘堰(数量)	=	1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帮扶(户)	≤	50	户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复(平方米)	≤	85	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6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人)	≥	12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75881-运山镇宝明村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奖补项目(川财农〔2024〕37号)-202505141058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整治堰塘治漏及维修标改，改善产业灌溉及人畜生产用水，增加农户收入。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整治堰塘治漏及维修标改，改善产业灌溉及人畜生产用水，增加农户收入。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60	6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塘堰（数量）	=	5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m³）	≥	4500	立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坝底硬化（m³）	≥	400	立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人）	≥	525	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60	万元	10	10
评价结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409634-运山镇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202505141101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慰问困难群众，有利于高质量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总额	0.00	14	14.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7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6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备用金总额（万元）	=	14	万元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457798-运山镇2024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20250514110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解决场镇的污水处理问题，有效改善人居环境，降低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5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污水处理厂个数(个)	=	1	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元)	=	600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支出	=	200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镇的污水处理问题，降低水	定性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打赢水污染防治攻	定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万元)	≤	5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493194-运山镇田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费用-202505141057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镇安装田长制公示牌8个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725	1.7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数量(个)	=	8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金额(元)	=	17250	元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534671-运山镇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苍财农〔2024〕93号)-202505141102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8000亩，补助标准91.28元/亩，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2.7766	12.7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亩)	=	1400	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	91.28	元/亩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增产增收	≥	1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户)	≥	524	户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元)	≤	127766	元		10
	合计						100	100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266646-运山镇“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2024）资金-202505141100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建设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保障农户播种“双低”优质油菜种子，确保今年油菜增产增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4.66	4.6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播种面积(亩)	≥	4000	亩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个数(个)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增产增收	≥	1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	≥	3868	户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	4.66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1207-运山镇双龙园区主干道四标段（2024年）D510824-115107240084797499-181017004-202505141103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双龙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极大的改善了园区的生产条件。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双龙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极大的改善了园区的生产条件。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9	19.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及硬化长度	≥	1015	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混凝土厚度（cm）	≥	0.2	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9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人）	≥	495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1213-运山镇双龙园区风貌打造二标段（2024年）D510824-115107240084797499-181018012-202505141101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双龙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极大的改善了园区的生产条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4	1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墙防水漆（平方米）	=	38452	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腰线（平方米）	=	3301	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户）	≥	114	户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4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534757-运山镇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苍财农〔2024〕94号)-202505141058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580亩，补助标准100元/亩，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8542	5.8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亩)	=	580	亩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	100	元/亩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增产增收	≥	1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户)	≥	123	户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元)	≤	58542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543025-运山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50号)-202505141102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经费主要用于整村推进镇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0%，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85%，改厕设施合格率95%以上，使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经费主要用于整村推进镇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0%，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85%，改厕设施合格率95%以上，使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9.49	19.4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厕户数	=	130	户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三格化粪池	=	83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茅坑加盖密封	=	91	人(户)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镇的污水处理问题，降低水	定性	好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打赢水污染防治攻	定性	好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万元)	≤	19.49	万元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543061-运山镇2023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龙井村）(广财农〔2024〕63号)-202505141108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资金主要用于冻库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提高集体经济收益，更加有利于发展村上的特色水果产业。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该资金主要用于冻库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提高集体经济收益，更加有利于发展村上的特色水果产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5	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温板（平方米）	≤	200	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冻风机（台）	=	1	台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冻机组（台）	=	1	台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时限（月）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增产增收	≥	1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人）	≥	456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	5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36555-运山镇双拥及退役军人春节慰问经费（2024）-202505141059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慰问，进一步增强了军民团结，社会稳定，为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50	1.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5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38463-运山镇帮扶资金财政代管(2024)-202505141102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帮扶，改善办公环境和条件，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5.32	5.3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镇、村（社区）数量	=	8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万元）	≤	532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38550-运山镇2023年党员慰问资金财政代管 (2024) -202505141100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慰问困难党员。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00	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	=	7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10000	元		10
	合计						100	100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38602-运山镇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财政代管(2024)-20250514105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慰问特困人员的护理补助。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0.76	0.7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备用金总额	=	7613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55755-运山镇2024年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和社会保险补贴（2024）-202505141102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慰问涉军公益性岗位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7.13	7.1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2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12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万元）	=	7.128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范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174-运山镇2024年度雪梨产业园区巩固提升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10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特色产业园区地力培肥等园区管护提升，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基层设施补短，提高群众收入，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7.00	37.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7	个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评价结论	合计								100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412-运山镇义寨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103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鼓励农户发展种养植业，提高农户收入。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鼓励农户发展种养植业，提高农户收入。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8	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庭院特色产业，带动脱贫群众	≥	6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社(个)	=	1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	2024	年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200	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650	人数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8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无								
存在问题	无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463-运山镇龙井村2024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104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整治堰塘，堆砌堡坎修建溢洪道，改善产业灌溉及人畜生产用水，增加农户收入。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堆砌堡坎，修建溢洪道	≤	20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925074-运山镇2022年三支一扶安家费（2024）-202505141105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用。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0.3	0.3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数	=	1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3000	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家覆盖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带动就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评价结论	合计							100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932285-运山镇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157号)-202505141104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运山镇小麦“一喷三防”6000亩次，补助标准5元/亩次。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3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5	元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面积	≥	6000	亩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	5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5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30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979839-运山镇佛门村饮水项目苍财预【2024】17号 (2024) -202505141059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佛门村现有饮水工程已无法满足村民生活生产需求，为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现实施佛门村饮水工程项目。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佛门村现有饮水工程已无法满足村民生活生产需求，为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现实施佛门村饮水工程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25	2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房	=	3	座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水池	=	3	座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心式水泵	=	3	台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25	万元		10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271852-运山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202505141103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方面。支持政府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66.71	66.7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	=	200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	=	1500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	=	295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团补助	=	72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总额	≤	6671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38652-运山镇民政临时救助资金财政代管（2024）-202505141105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慰问困难群众代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0.98	0.9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备用金总额（万元）	=	98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39977-运山镇春节走访慰问党费补助财政代管（2024）-202505141057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春节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保障全镇群众最低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50	0.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5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40183-运山镇2023年党费支持救灾资金财政代管（2024）-202505141057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慰问困难救灾。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0.50	0.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5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641-运山镇宝明村2023年度示范村和示范乡镇奖补资金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054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对宝明村九组塘堰整治，解决产业灌溉问题，提高农民收入。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1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万元）	≤	1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722-运山镇2024年度文家角水库外坝整治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057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水库外坝清杂理乱，坝排危加固，砌堡坎100米，绿化水库坝外，解决群众饮水需求。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万元）	≤	1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725-运山镇义寨村2024年度提灌站建设建设项目(苍财农〔2024〕7号)-202505141100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建提灌站1座，解决猕猴桃产业园灌溉问题，增加农户收入。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	25.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拦水坝	=	1	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提灌站	=	1	座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230	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500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5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887679-运山镇信访维稳工作经费（2024）-202505141102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经费主要用于接访信访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5	1.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年）	≥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万元）	≤	15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088852-运山镇2024年庆八一活动资金（2024）-20250514105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八一活动及慰问退役士兵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	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	30	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	=	7	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30	人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10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范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104965-运山镇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苍财农〔2024〕50号)-202505141051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以培育示范场基础设施建设为引领，形成“大带小”“强带弱”的正向发展格局，建立以家庭农 场为基础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7	7.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个)	=	1	个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定性	保障提高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和谐	定性	稳定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项目实施家庭农场增收(%)	≥	8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万元)	≤	7	万元		10			
	合计						100	100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无										
存在问题	无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1213-运山镇双龙园区风貌打造二标段（2024年）D510824-115107240084797499-181018012-202505141101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双龙园区主干道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极大的改善了园区的生产条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4	1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墙防水漆（平方米）	=	38452	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腰线（平方米）	=	3301	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户）	≥	114	户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4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1231-运山镇佛门村道路建设（2024年）D510824-115107240084797499-181018005-202505141056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佛门村道路建设，改善农户出行条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3	1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长度(米)	=	130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混凝土厚度	=	0.2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人)	≥	436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1247-运山镇新建文化活动广场完善附属设施（2024年）D510824-115107240084797499-181018007-202505141055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新建文化活动广场完善附属设施。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新建文化活动广场完善附属设施。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2	1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堰塘填长(米)	=	33	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长度(米)	=	30	米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人)	≥	565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10
评价结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2	万元		10
	合计							100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1249-运山镇双龙园区风貌打造四标段（2024年）D510824-115107240084797499-181018014-202505141107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双龙园区风貌打造。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双龙园区风貌打造。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墙防水漆（平方米）	≥	39943	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腰线（平方米）	≥	1299	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户）	≥	140	户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805608-运山镇2024年二季度“五个一”促投资、稳增长政策激励奖金-202505141059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冻库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提高集体经济收益，更加有利于发展村上的特色水果产业。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	10.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补助标准（一季度）	=	1000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新政策，促进项目工作开	≥	93	%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农民致富	≥	95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100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224902-运山镇2024年央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4）-202505141053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退休干部职工活动开展的经费支出，事务管理费用支出，节假日、座谈会等慰问支出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0.52	0.5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退休职工涉及村社政府	≤	8	个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经济稳步增长	≥	95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	52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范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229447-运山镇2024年8-12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024）-202505141107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更好的为残疾人事业做好保障服务。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更好的为残疾人事业做好保障服务。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0.54	0.5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总额	≤	54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5400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扶持政策，保障残疾合法	≥	9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3280134-运山镇双牌村2024年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资金（2024）-202505141058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2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12	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专栏建设	≥	6.5	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室、室内外涂料、楼面	≥	610	平方米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5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总额	≤	2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1257-运山镇双龙园区风貌打造一标段（2024年）D510824-115107240084797499-181018010-202505141107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双龙园区风貌打造。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29	29.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墙防水漆（平方米）	≥	30598	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腰线（平方米）	≥	1110	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户）	≥	75	户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9	万元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1272-运山镇双龙园区主干道六标段（2024年）D510824-115107240084797499-181017005-202505141101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双龙园区道路建设，改善农户出行条件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	12.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及硬化长度	≥	110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混凝土厚度（cm）	≥	0.2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人）	≥	585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细化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21277-运山镇双龙园区风貌打造六标段（2024年）D510824-115107240084797499-181018016-202505141105						
主管部门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运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双龙园区风貌打造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已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2	1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腰线（平方米）	≥	820	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墙防水漆（平方米）	≥	15936	平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	≥	95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户）	≥	35	户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	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件2

运山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 2024 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项目，是为做好基层工作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及社保缴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 2024 年全年 6 个村 1 个社区 40 个村民小组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补助报酬发放和社保缴费，从而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村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115.8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已支付 113.2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7.8%。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

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 2024 年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标准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绩效目标为合理支出项目资金，为确保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按时发放，使之更好地为村（居）民服务，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

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三是随机抽样调查。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 115.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末，已支付 113.2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7.8%，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4 年我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全部按时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调动了在职村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 补贴资金（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全面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效，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确保实现“每个脱贫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落实好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就业涉军人员就业。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资金主要用于由政府出资扶持开发的，符合公共利益的管理和服务类岗位，用来优先安置大龄就业对象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包括人员岗位工资和社保补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7.58万元，截至2024年末，已支付7.5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完成涉军公益性岗位2人岗位补助及社保补贴兑付。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

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三是随机抽样调查。

(四) 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7.5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末，已支付7.5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效，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我县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建设的通知》（川农函〔2024〕35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50号）及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苍溪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我镇于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实施了农村厕所建设项目，覆盖1个村名小组，改造户厕130户（其中三个化粪池83个，老茅坑加盖91个），总投资19.4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9.49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4年，全镇共实施农村户厕新（改）建130户，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0\%$ ，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改厕设施合格率95%以上，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村容村貌明

显改善，奖补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指标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83号)文件管理要求，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农村农业局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资金拨付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在二龙村实施厕所革命项目，实施对象为长期或短期在家，且户用厕所未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的农户，不含长年无人居住、3年内有搬迁计划、没有改厕意愿或明确不改厕的农户，一户多厕、一户多宅但已有一处以上无害化厕所的农户和已享受过改厕政策的农户不纳入改厕范围。新建房农户由乡镇督促其厕所建设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

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

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按照一户一档、一村一档的要求，梳理申请表、对比图片（建设前中后共3张）、验收表、会议记录等佐证资料，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装订成册。

4. 项目结果。运山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的户厕建设按照《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国卫生办规划函〔2019〕667号）、《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执行。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农村户厕建设达到“四无两化”，即无渗漏、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染，卫生化、无害化，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通过对村民的实地走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村民参与度不高：一些村民对厕所改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后期维护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厕所建成后，存在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缺乏专门的维护管理队伍和资金。

六、改进建议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农村厕所改造的意义和好处，提高村民的认识和参与度。完善后期维护管理机制：建立专门的维护管理队伍，设立维护资金，定期对厕所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厕所正常使用。

运山镇龙井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 号文件），苍溪县运山镇龙井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资金 10 万元。运山镇会同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里程、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苍溪县运山镇龙井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规划内容为：整治山坪塘 1 口，堰塘清淤 1000 立方米，新建引水渠 100 米、外坝浆砌石墙 150 方。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灌溉面积 200 亩，发展猕猴桃及小水果等，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解决生活用水 120 人，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显著加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观。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已支付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

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运山镇龙井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规划内容为：整治山坪塘 1 口，堰塘清淤 1000 立方米，新建引水渠 100 米、外坝浆砌石墙 150 方。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

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

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增加灌溉面积 200 亩, 发展猕猴桃及小水果等, 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 解决生活用水 120 人, 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显著加强, 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观。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所在的龙井村猕猴桃和苍溪梨种植的面积较大, 项目实施后增加了灌溉面积, 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入, 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解决了龙井村 120 人生活用水困难问题, 保障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 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 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 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 完成了预期目标, 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

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

运山镇 2023 年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26 号文件), 运山镇 2023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目资金 4.5 万元。运山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 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运山镇 2023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目规划内容为:在全镇 6 个村 5 个专业合作社完成推广使用厚度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220 亩, 回收废弃地膜 0.82 吨, 回收率达 85% 以上。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4.5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 已支付 4.5 万元, 预算执行率达 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 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 明确资金用途, 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 专款专用,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运山镇 2023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

目在全镇 6 个村 5 个专业合作社完成推广使用厚度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220 亩，回收废弃地膜 0.82 吨，回收率达 85% 以上，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

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后，全镇 6 个村 5 个专业合作社完成推广使用厚度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220 亩，回

收废弃地膜 0.82 吨，回收率达 87%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所在的 6 个村 5 个专业合作社提高了粮食产量、确保了我镇粮食安全。

2.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运山镇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粮油单产提升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运山梨阳家庭农场运山镇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7 万元。运山镇与苍溪县运山镇梨阳家庭农场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运山镇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规划内容为：建设农用机具用房 50 m²，粉碎机 1 台、搅拌机 1 台、制粒机 1 台、自动上料机 1 台等。促动该家庭农场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7 万元，家庭农场自筹资金 1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已支付 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42.8%。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运山镇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规划内容为：建设农用机具用房 50 m²，粉碎机 1 台、搅拌机 1 台、制粒机 1 台、自动上料机 1 台等。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后，建设农用机具用房 50 m²，粉碎机 1 台、搅拌机 1 台、制粒机 1 台、自动上料机 1 台等。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所在的家庭农场新增生猪出栏 20 头，确保了农场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乡镇困难群众正常运转，化解应急事件，解决民生需求，维护社会稳定，降低防控风险。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从而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困难群众具体情况，经会议研究讨论，给予不同程度的救助关怀，按时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切实提升社会救助时效性、兜住民生底线。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镇经济发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 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社会事务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社会事务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4 年该财政资金到位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末，已支付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4 年我镇按时发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信心，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资金依据资金文件要求，确定发放对象及金额，支出

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100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运山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旨在完成“八一”活动。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包括：优抚对象慰问及“八一”座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为完成“八一”活动，提升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幸福感满意感获得感，确保涉军群体和谐稳定。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优抚对象慰问及“八一”座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1万元，其中民生保障占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

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单位未来此类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

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

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

对象精准性方面：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卡到农户一卡通，相关资金及时按标准兑现。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 92\%$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

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运山镇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资金 3 万元。运山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苍溪县运山镇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规划内容为：在全镇 7 个涉农村（社区）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5 万亩次，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已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运山镇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在全镇 7 个涉农村（社区）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5 万亩次，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

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后，全镇7个涉农村（社区）0.5万亩小麦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未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所在的7个涉农村（社区）提高了粮食

产量、确保了我镇粮食安全。

2.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义寨村2024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4〕6号文件),《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号文件),我镇义寨村提灌站建设项目资金为25万元,在资金下达后,运山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农业灌溉问题,极大的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摆脱农田受干旱影响,实现了全村人民“引水、增收、致富”的热切期盼,同时极大地缓解了当地农业生产用水的供需矛盾,特别是猕猴桃等产业灌溉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增加农民收入,对当地的社会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从而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截至2024年末,已支付

2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1.2%。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新建提灌站一座，解决农田及猕猴桃灌溉用水问题，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

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

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运山镇义寨村 2024 年度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的建成主要用于解决农业灌溉用水问题。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了义寨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运山镇义寨村 2024 年度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义寨村乡村振兴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农田、猕猴桃园灌溉面积，降低了农业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

3. 基础设施。运山镇义寨村 2024 年度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用水需要。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运山镇义寨村 2024 年度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义寨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灌溉用水，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提升

群众幸福感，项目得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义寨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 号文件），运山镇义寨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8 万元。运山镇与村两委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运山镇义寨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57 户。发展猕猴桃 4 亩；果树 57.5 亩；中药材 38.08 亩；生猪 54 头；种植黄花 28.5 亩；鸡鸭鹅 1050 只，人均增收达 500 元以上。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已支付 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运山镇义寨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57 户。发展猕猴桃 4 亩；果树 57.5 亩；中药材 38.08 亩；生猪 54 头；种植黄花 28.5 亩；鸡鸭鹅 1050 只。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

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后，义寨村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57 户。发展猕猴桃 4 亩；果树 57.5 亩；中药材 38.08 亩；生猪 54 头；种植黄花 28.5 亩；鸡鸭鹅 1050 只，人均增收达 500 元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所在的脱贫户、监测户共计 57 户，发展猕猴桃 4 亩；果树 57.5 亩；中药材 38.08 亩；生猪 54 头；种植黄花 28.5 亩；鸡鸭鹅 1050 只。确保了脱贫户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驻村帮扶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运山镇驻村帮扶经费旨在保障运山镇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切实提高市级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满意率，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包括：对帮扶单位帮扶的两个村提供经费支持。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保障运山镇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切实提高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满意率，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主要工作任务对帮扶单位帮扶的龙井村、佛门村、宝明村提供经费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为6万元，其中行政运转占100%。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

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单位未来此类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部门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

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执行率为 100%。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程序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标准合规性方面：资金分配标准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落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预设指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及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 2024 年运山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该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农〔2024〕94 号)文件精神，下达给运山镇 2024 年运山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资金为 20 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新建水泥道路 700 米，项目资金下达后，运山镇会同村两委共同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里程、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运山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新建水泥道路 700 米，改善民生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务工人员 5 人，人均增加纯收入 3000 元左右，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村的生产力和生活水平，缩短出行时间，降低运输成本，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同时也方便群众田间耕作及农产品运输，提升乡村的整体环境。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2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已支付 1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8%。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运山镇 2024 年将军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内容为：新建水泥道路 700 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 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

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为当地群众安全出行条件提高便利，提高生产生活质量，同时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村民收入，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降低农副产品及农用物资的运输成本，为猕猴桃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方便村民的农产品销售。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更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7.8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2024年1-7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统筹用于70岁及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和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补贴等。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镇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体系建设，为残疾群体提供必要支持，促进社会和平稳定健康发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0.76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

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残疾群体具体情况，经会议研究讨论，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增强我镇农村残疾人科学种养意识，提升残疾人劳动技能，增加残疾人收入，实现残疾人同步增收致富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按时按规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

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镇残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镇残联负责核实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4 年该财政资金到位 0.76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末，已支付 0.76 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未完成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4 年我镇按时按规使用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残疾人的生产生活信心，得到了广大残疾群体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资金文件要求，有效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自理能力。在项目实施最后环节设置满意度评价流程，受益残疾人及其家庭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全年各项服务满意度评价均在 95%以上。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运山镇2024年8-12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统筹用于7岁及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和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补贴等。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镇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残疾事业发展体系建设，为残疾群体提供必要支持，促进社会和平稳定健康发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0.54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

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残疾群体具体情况，经会议研究讨论，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我镇农村残疾人科学种养意识，提升残疾人劳动技能，增加残疾人收入，实现残疾人同步增收致富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按时按规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运山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运山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

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镇残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镇残联负责核实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4 年该财政资金到位 0.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末，已支付 0.5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已完成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4 年我镇按时按规使用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残疾人的生产生活信心，得到了广大残疾群体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资金文件要求，有效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自理能力。在项目实施最后环节设置满意度评价流程，受益残疾人及其家庭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全年各项服务满意度评价均在 95%以上。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